

● 林海权 著

李贽年谱考略

● 福建人民出版社



K82-64

李贽年谱考略

林海权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福州

李贽年谱考略

李贽年谱考略

林海权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州七二二八分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16.125 印张 3 插页 382 千字

1992 年 11 月第 1 版

199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1000

ISBN 7-211-01955-7

K·122 定价:19 元



通州西海子公园李贽墓外景（周良、景民供稿）



通州西海子公园李贽墓（明·焦竑题墓）

111K71/06
1

晋江市紫帽山农场张园李卓吾之妻墓碑（李贽亲笔题墓）

卓吾老子書

明諸封宜人李卓
吾妻黃氏之墓

萬曆戊子婦莊純甫立

泉州李贽故居（林水坤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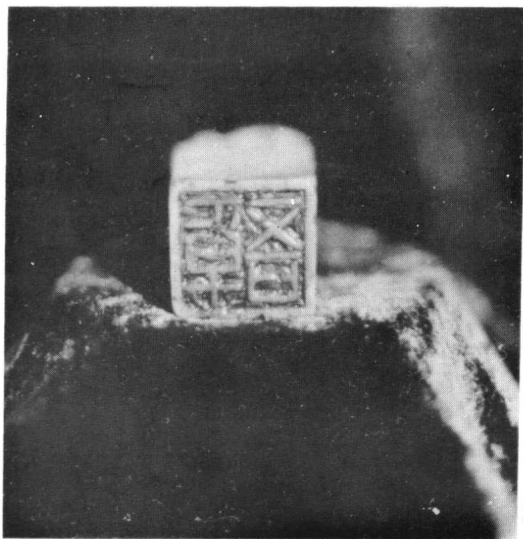
祥伯回若送役旋
 幸為我帶些金衣
 不此寄李用卿
 囊中亦金衣是
 一色絨物或衣或
 主成衣俱乞帶
 余但一件絨褐
 俱帶束若楊馬
 里欲第一二僧
 附祥騎春衣
 公給之又恐

在寓所時不覺有失列極示如燕拙白
 失矣肖以 僮僕催通於十六日行往公身
 只一會或一宿唯雪丈時、雪榻不雨日
 後隔素之未審以在焉亦只侍小於進之
 之口若生金陵官居不人等銀未中起列此
 雲中當大知之列子刻以藏書抄出以時
 常竟但此催發為盛極承去城為遠極跡
 小以出片故不知理理中寓祥伯想到雲
 中英 契生再頓首
 天浪中表二九月也
 可入系

可入系



李贄手迹 (上海博物館藏)



卓吾印章（泉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藏）



李贽印章（中国革命历史博物馆藏）

序

林君海权以所著《李贽年谱考略》徵序于余。余观其书，取材广博，体例甚备，以诗文编年为基础，考辨精详，往往胜于旧谱。如铃木虎雄《李卓吾年谱》谓李贽入天中山为万历四年，天中山在河南汝宁府城北三里；海权则考定天中山在湖北黄安县南二十里，李贽入山为万历二年，非四年。铃木于万历二十四年谱中，谓“李贽春赴济上，夏赴大同，秋赴上党（沁水）”，系三年之事于一年，容肇祖《李贽年谱》虽有所订正而语焉不详；海权详为补充，确定李贽于万历二十四年秋至沁水，二十五年仲夏五月至大同，二十八年三月至济宁。李贽《答耿司寇》书中有“罗近溪今年七十二岁”之语，前人据近溪生年定此书写于万历十四年；而海权则更考定所写在其年中秋节前。其考据之精密可知。盖其书之特点有二：第一、非孤立研究李贽，而是广泛联系有关人物之思想活动，故能多所收获。如在姚安时期，海权较多注意李与骆问礼之关系，从骆之《万一楼集》中，得知李与骆相抵触之具体情况。在寓居黄安、麻城时期，海权注意李与耿定向间之矛盾斗争，自《耿天台先生文集》中，了解李与耿论战之全部内容及两人交恶之整个过程。在寓龙湖后期，能从佛学与文学两方面研究李贽，注意李与三袁关系，并从三袁著作中了解李之进步文学思想对公安派之巨大影响。在后三年中，注意李与马经纶之交往，并从《马公文集》中考明李之行踪，马之营救及营葬李贽之深厚友谊。第二、能就事件背景深入研究，而不局限于文字表面，故其考订之真实，更令人信服。尝检《焚书》、《续焚书》，见李贽

常有“寿至古稀”、“以至于今七十”之语，经海权考订，或确属七十岁，或不然。如《焚书》卷四《礼诵药师告文》，谓“寿至古稀”，实则是年李贽始六十七岁；《续焚书》卷一《与马伯时》，谓“今自律之严已七十载矣”，《与耿克念》，谓“以至于今七十”，实则李贽是年始六十九岁。又如《续焚书》卷五《观音阁》诗中，谓“如何古希人，不识三伏苦”，实则李贽是年已七十一岁。因能联系事件背景，故知上述之所谓“古稀”、“七十”皆举成数而言，不是确指。

以往学者对李贽之研究、评论，由于掌握材料不足，难免有论断不确或错误之处。今海权在前人研究之基础上，广徵博引，详细考订，于其作品写作年代、真伪、存佚，进行认真辨析，故能补苴前人之罅漏，而于后之研究有所启发，可断言也。

十多年前，余与海权均曾奉命参预《焚书》、《续焚书》之注释工作。余当时所见常与时论不同，尝私作札记，约百数十事，题为《注李剩墨》。其后两书之注未得刊行，而余之《剩墨》遂亦搁置。此后余三徙所居，《剩墨》竟不知散失何所。故余之研究李贽，可谓一事无成。独羨海权强毅坚持，十余年来无间寒暑，孜孜不懈，遂得成此专著。余既深嘉海权之志行，而又乐观其有成也，遂为之序而归之。

时公元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夏正岁在丁卯，七月十三日，六庵老人黄寿祺序于福建师范大学之意园。

前 言

李贽（1527—1602），字宏甫，号卓吾，别号温陵居士、百泉人、龙湖叟等，福建省晋江县（今泉州市）人。^①是明朝末年一位杰出的进步思想家、文学家、历史学家和反道学反封建礼教的英勇战士。

李贽出生于泉州南门外一个信仰回教的市民家庭，从小就是一个富有独立思考精神而性格倔强的人。他二十六岁考中举人，二十九岁开始做官，先后任过河南辉县教谕、南京国子监博士、北京国子监博士、北京礼部司务、南京刑部员外郎和郎中，五十一岁那年出任云南姚安府知府。在知府任内，他关心民瘼，注重教化，“法令清简，不言而治”，受到僚属、士民的拥护。五十四岁辞官，寓居湖北的黄安、麻城，从事著书和讲学，同标榜孔学正脉的道学官僚耿定向展开了公开的论战。万历二十年，《焚书》在麻城刻行，耿定向鼓动其门徒向李贽进行围攻。自此李贽屡遭迫害，曾两度离开龙湖，长期出游，先后到过武昌、沁水、大同、北京、南京、济宁，最后到了北通州，住在好友马经纶的别业，继续从事著述。万历三十年，礼科给事中张问达秉承首辅沈一贯的旨意，疏劾李贽，说他“以秦始皇为千古一帝，以孔子之是非为不足据，狂诞悖戾，未易枚举”。神宗以“敢倡乱道，惑世诬民”

^① 李贽祖籍晋江，但与南安县有密切的关系，实亦可系南安县籍。请参看《李贽家世考》及《余记》1986年丙寅条。

的罪名下令逮捕李贽，并焚毁他的著作。李贽在狱中，风闻政府要押解他回原籍，愤而自刎，时年七十六岁。主要著作有《焚书》、《续焚书》、《藏书》、《续藏书》、《说书》、《初潭集》、《明灯道古录》、《易因》、《九正易因》等。

李贽生活在我国封建制度日趋没落、资本主义萌芽开始出现的时代。他敢于离经叛道，要求变革现实，认为《六经》、《论语》、《孟子》不是“万世之至论”，反对“咸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否定儒家道统。他对宋明理学进行大胆的批判，反对朱熹“存天理，灭人欲”的说教，提出“穿衣吃饭，即是人伦物理”的进步观点，重视事功，主张“各从所好，各骋所长”，发展各人的个性和才能。他针对理学家“理能生气，一能生二”的观点，提出“天下万物，皆生于两，不生于一”。他提出男女在见识才智上没有差别，赞成男女婚姻自主，热烈赞扬寡妇卓文君自择佳偶。在文学方面，他主张创作必须抒发己见，写“童心自出”的真文学，反对以儒学的“闻见道理”为心的假文学，反对复古主义者的摹拟，提出“诗何必古选，文何必先秦”的进步观点。他重视小说、戏曲等通俗文学在文学史上的地位，曾经评点过《西厢记》、《拜月亭》、《水浒传》等作品。他的文学主张，对公安派曾经产生过很大的影响。李贽的进步思想在中国思想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当然李贽也有许多局限性，他的哲学思想就受了佛学和王阳明心学的深刻影响。

本书始写于1975年。近十年来，泉州、晋江、南安、辉县、姚安、上海各地陆续发现许多有关李贽的新材料，对于进一步弄清李贽的家世和出身、李贽的进步思想形成的环境、李贽思想的演变情况，以及李贽和当时各学派的关系等，都有重要意义。因此，需要在前人的基础上重新撰写一部比较详尽的年谱，为今后的李贽研究提供新的资料。为此，我十数年如一日，不避寒暑，夜

以继日，不知疲倦地翻查、抄录有关资料，还多次到泉州、南安、晋江一带实地调查，经过反复的探求和缜密的排比，逐步弄清了李贽事迹的许多情况，先后四易其稿。在撰写过程中，得到黄寿祺教授与陈一琴教授、穆克宏教授等师友的指点和帮助。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福建省图书馆、泉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原晋江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泉州鲤城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原泉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泉州市委党校、南安县文化馆、晋江县文化馆、厦门大学历史系、福建人民出版社和南安榕桥上塘村李远芳、李丕固等单位和个人，为我提供了许多宝贵的资料。没有他们的帮助，这本书是无法写成的。在此谨向他们表示深切的谢意。

本书逐年考查和记述李贽一生的仕履、交游、讲学、论辩及著述情况，并对其诗文写作进行编年考证。这里需要说明几点：

一、谱主的姓名一律用李贽，不用字号，也不用改姓换名前的姓和名。谱文对李贽诗文中的政治学术观点和文学见解等一般详加摘引，以窥见谱主思想发展的概貌。

二、诗文编年主要是对诗文写作时间、地点的考证。每篇诗文都详写出处（收入何书及所属卷次），以便查阅。考证力求翔实有据。有些诗文无年月可据，则说明是根据何种材料或何种理由推定的。

三、谱文对前人或时贤的说法有所辨正时，用“按”字标出或在注中说明。有些需要考证说明但又不便在谱文中直接叙列的情况，则在注中交代。

四、“余记”部分摘录后人悼念李贽的诗文，记载李贽死后著作的整理刻行和遭焚禁的情况以及解放前后李贽研究的主要成果。

本书对李贽辞官以后的活动记载特详，而对他青少年时代的情况则多所省略。这是因为，李贽著述活动最活跃的阶段是在辞

官之后，前期作品存留甚少，加上李贽本人无后，他所属的一支后代衰微，家谱无存，在十年动乱中，其族谱又进一步遭到破坏，现已残缺不全。有些空白还有待填补。由于本人水平和资料限制，文中错误、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还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南安县榕桥旅外侨胞李贽族亲筹建李贽纪念馆基金会拨出人民币伍千元资助出版，又蒙业师黄寿祺教授审阅并作序阐扬。本人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林 海 权

1980年12月写于福建师范大学
长安山地区24号楼北窗斋

1983年9月修改

1987年8月重改

目 录

序 (黄寿祺教授)	(1)
前言	(3)
李贽年谱考略	(1)
余记	(431)
附录	(461)
一 李贽世系简表	(462)
二 李贽家世考	(464)
三 李贽著作及评点、辑选诸书目录	(479)
四 近十几年新发现的李贽逸诗、逸文存目	(502)

李贽年谱考略

明世宗嘉靖六年丁亥（1527）

1岁

李贽，原姓林，名载贽，字宏甫，号卓吾（又作“笃吾”）。

《焚书》卷三《卓吾论略》（下称《卓吾论略》）：“居士别号非一，卓吾特其一号耳。”《姚安县志》卷二十五《姚州志》卷五《李贽传》、谈迁《国榷》卷四十九都说李贽“字卓吾”，误。李贽别署甚多。高翥映《鸡足山志》卷六《名贤》说：“爰载贽更号氏，迨卒之年，计号四十有七。”他曾自称温陵居士、百泉居士、思斋居士、卓吾居士、李生、李长者、李老子、卓吾老子等；人们或称他为李温陵、李百泉、李仪郎、李比部、李姚安、李使君、李龙湖、龙湖、龙湖师、秃翁、和尚、李上人等。卓吾一作“笃吾”。《卓吾论略》：“卓又不一，居士自称曰卓，载在士籍者曰笃，（一）虽其乡之人，亦或言笃，或言卓，不一也。居士曰：‘卓与笃，吾土音一也，故乡人不辨而两称之。……称我以‘卓’，我未能也；称我以‘笃’，亦未能也。’”

（一）沈铤说李贽自号卓吾是从李材、徐用检在都门讲学之时。沈铤《李卓吾传》“……历礼部司务。从豫章李材、兰溪徐用检讲学都门，谭论数日耳，而二公咸服其闻道早而见道卓，因自号卓吾。——谓颜子尝若孔之卓；道之卓尔，具在吾人，何若之与有？”此所释取号用意，与李贽《卓吾论略》所述有异，未必可信。

出生于福建晋江（今泉州市）。（二）《卓吾论略》：“吾泉而生。”

（二）泉州，别称温陵、刺桐或桐城，明时属福建省泉州府晋江县。泉州府治设

此。李贽在泉州的出生地点，据泉州市文管和泉州市海外交通博物馆有关同志《李贽的家世、故居及其有关问题》一文的考证，系在泉州城南门外浯江祖居（即今泉州市南门万寿路门牌一五九号）。1961年泉州市人民委员会确认为“李贽故居”，并公布为市文物保护单位。该文说，该故居于李贽死后第七年即万历三十七年己酉（1609）即为老长房改建为“林氏宗祠”，于清乾隆六十年己卯（1795）又被改为“瀛州林李宗祠”。清同治年间（1862—1874）修葺林李宗祠时从地下出土两颗石质印章，一为阳文“卓吾”二字，一为阴文“李贽”二字。解放初，泉州苏大山献出他家珍藏的这两颗印章（现一珍藏泉州市文管会，一珍藏在北京中国革命历史博物馆），为李贽故居提供了历史见证（载《泉州文物》第十九期）。这结论是根据李贽是属于林通衢这一支派的子孙来考察和论证的。现据1974年年底新发现的林奇材《明故处士章田李公暨丁氏、腰张氏合葬墓志铭》（下简称《志铭》）的记载，知李贽是林允诚支派的子孙。而林允诚“初住教场头”，后徙南安，其子孙似无住浯江祖居的可能。因此李贽出生于浯江祖居的说法值得怀疑。今泉州市南门外万寿路一五九号是李贽故居的说法似乎还不能视为最后的定论。

本年十月二十六日生。（三）

《卓吾论略》：“居士生大明嘉靖丁亥之岁，时维阳月（即十月），得全数焉。”

（三）李贽的出生年份，泉州《李氏族谱》所附《清源林李宗谱》、泉州《清源林李宗谱草创》卷之三《历年表》的记载都较《卓吾论略》早一年。又李贽的生日，日人铃木虎雄《李卓吾年谱》以为是十月“三十日”。但《清源林李宗谱》载：“卓吾公生嘉靖五年丙戌（1526）十月二十六日戌时。”《历年表》亦载：“嘉靖丙戌十月二十六日戌时，八世长房卓吾公生。”可见铃木虎雄的说法是错误的。关于李贽的生年，乾隆《泉州府志》卷五十四《明文苑·李贽传》、钱谦益《列朝诗集》闰三《卓吾先生李贽》、刘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卷八《畿辅名迹·李卓吾墓》及马经纶《与杨淇园道长》《与王泰字金吾》《与掌科李麟野转上萧司寇》《与蔡虚台郎中》《与杨淇园道长转上沈相公》《与翰林黄穀庵黄慎轩掌科桂徵堂杨凤麓白绍明杨磐石吏部王澹生》等都说李贽年七十六。据此李贽当出生于明嘉靖六年丁亥，《清源林李宗谱》及《历年表》所载生年皆误。

祖父宗洁，号竹轩。祖母董氏。

父李讳某，字钟秀，号白斋，郡诸生，塾师。母徐氏。继母董氏。